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乃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33
電子信箱：bk4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6154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危老重建計畫案，民間公司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相關審查一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、勞動部111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444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內政部及勞動部既已明示危老重建案民間公司定有工程契約，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、契約工程期限1年6個月以上，即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，爰本府就申請認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相關審查文件，訂定下列標準：
 - (一)申請人應為承造人。
 - (二)須檢附工程契約並需經申請人切結（建造執照登載工程造价為2億元以上者免附切結書）；如契約金額與施工計畫登錄之承攬金額不符，應由起、承、監造人先報備修正施工計畫內容，再行送審。



(三)申請時須由承、監造人認定建照工程進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



裝



訂

線